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曾俊豪先生



CARRY

W E A L T 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
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買方的財務顧問



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意見函件。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首次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首次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要約結果及於首次

截止日期(或其延期或修訂日期(如有))之
接納程度的公告(附註2).....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就應付金額進行匯款之
最遲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次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最終截止日期要約
結果公告(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接納，就應付金額進行匯款之
最遲日期(假設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要約可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接納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倘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不在此限。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要約應在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批准的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就有關要約延長事宜聯合發佈公告，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屆時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說明要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托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兩者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根據要約作出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5.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或其後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六十(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訂明之期限於非營業日屆滿，該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事項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失效，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而延長者不在此限。因此，要約可成為或被宣告為就接納事項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邦桂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孫先生為買方(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董事。作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孫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曾先生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曾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曾先生(另一名聯合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或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買方及曾先生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